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79.7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甘戈、李昕、李宾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、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%；反对股数 65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%；反对股数 65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

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%；反对股数 65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度，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，提升销售份额；同时，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并编制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%；反对股数 65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%；反对股数 65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，详见公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79.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翠、姜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